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2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宏洋即豐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完結展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聲請人展期至民國116年3月31日完結豐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清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無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，公司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；又上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亦準用之，公司法第334條定有明文。至前開聲請展期，只要有正當理由不能於期限內完結清算時，即得為之，此觀上開規定之意旨亦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5年3月31日就任為豐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前經本院115年度司司字第74號聲報清算人准予備查，惟因作業不及尚有未結事務，鑑於清算期間即將屆滿，無法於期間內完成清算程序，爰聲請准延展清算期間六個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經調取本115年度司司字第74號聲報清算人事件卷宗審核，核聲請人之上開聲請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爰准予聲請人展期至116年3月31日完結豐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淑玲